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54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晋01民初38号、40号、42号、45号-47号、49号、52号、56号-59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 三、判决情况

（2016）晋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卢明159,919元。

（2016）晋01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郑民杰7,542元。

（2016）晋01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刁林山82,164元。

（2016）晋01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聿伟199,759元。

（2016）晋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潘佩兰135,865元。

（2016）晋01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扬凰170,104元。

(2016)晋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钱伟148,758元。

(2016)晋01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勇19,021元。

(2016)晋01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范立东27,525元。

(2016)晋01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孙佳梅26,962元。

(2016)晋01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毕磊204,313元。

(2016)晋01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姜希烈270,039元。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 **六、备查文件**

(2016)晋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